

附件 2

2021 年度广州市越秀区中星小学教育系统 校园基础教育设施整体提升项目 评价结果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为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建立与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区相匹配的教育发展体系，越秀区教育局设立了“教育系统校园基础教育设施整体提升项目”。2021 年，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在教育系统校园基础教育设施整体提升项目中为我校安排了两校区操场和东校区科创空间改造工程项目。

（二）财政支出情况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 2021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需求情况的报告》，我校的教育系统校园基础教育设施整体提升项目申报预算 165.42 万元，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债券申报和使用工作报告》（〔2021〕第 3 期），该项目实际获得资金 165.42 万元。2021 年度该项目实际支出 165.42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的两校区操场和东校区科创空间改造的工程备料款和进度款。

（三）项目管理情况

我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根据教育局有关规定履行项目申报及报批手续，批复后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学校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通过建立有效检查监督管理机制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进行管理。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度我校“教育系统校园基础教育设施整体提升项目”绩效目标是改善办学条件，推动越秀区教育基础设施整体提升，促进学校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的精细化、专业化和及时性，优化区域教育资源，增加优质学位而设立的工作计划，通过新建、改扩建和设备升级等方式使教育资源满足发展所需，顺应群众期盼。

本项目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出发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共包含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其中设置一级产出绩效指标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设置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个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二级指标。

本项目由校领导牵头，由总务处具体负责实施，由校务监督小组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通过建立责任分解落实到人的工作机制和定期检查定期汇报的制度，保证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项目的实施。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教育系统校园基础教育设施整体提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5.42万元，执行数为165.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通过对学校运动场地及科创空间的改扩建和升级，扩大了学校后续发展空间、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落实了校园基础实施整体提升的实事举措，目标完成度较高社会效益显著。绩效自评分97分。

（二）项目效益分析

工程项目改造规模2539平方米，按质量验收达标100%，安全事故发生率0%，项目整体完成情况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开展项目工程，阶段性计划指标完成率100%。

通过项目的实施，学校的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各种硬件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校园环境得到良好改善，教学水平进一步提高，在师生中得到了很好的反响，在普遍的赞誉声中我们体验到项目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支出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按项目预算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按照合同条款和工程进度及时进行支付，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和科学，缺少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表现在：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未涵盖项目的各个方面；二是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未设置阶段性目标，不利于有效监控跨期项目产出情况。

（二）监督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缺少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措施

学校对项目的管理和把控不够深入。一是在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跟进、合同管理、验收等方面管理的主动性不足，缺少全过程进行监督的管理制度；二是未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未对项目进行定期检察，项目管理不够严谨。

（三）项目实施规范性不足，学校业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在主管部门组织专项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我校验收材料填写不够规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未填写具体的验收日期。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管理通过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以提高单位的绩效管理水平。因此，绩效目标的设定能够全面、直观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针对此次项目，一是应明确每个绩效指标的统计口径，单位应在指标库中选择与具体项目类型相同的关键性指标进行填写，全面反映项目绩效；二是对超过一年的项目，明确项目每一阶段工作任务，制定阶段性目标，确保项目正常的工作进度。

（二）强化监管主体责任，完善监督管理制度

完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将财政监督工作贯穿到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分析全过程。一是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负责人加强项目管理，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定期上报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二是建立完善的质

量监督与评估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过程质量跟踪措施。项目完工后，学校应加强验收工作，并对完成情况、完成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估。

（三）规范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中合同、验收管理制度

一是学校应根据《越秀区教育系统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规范进行项目立项申报、项目设计、概算评审，并且根据工程概算金额采取合适的方式确定施工企业，并做好项目工程变更；二是注重合同管理工作，签订合同时明确合同签订日期、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节点、严格执行合同、明确争议处理方式，降低项目管理和执行风险；三是完善验收制度，在合同条款中对项目竣工日期进行约定，并在验收通过后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日期，项目结束后组织项目进行验收，并及时向主管单位移交竣工档案资料，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五、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系统校园基础教育设施整体提升项目					项目级次	一级 ☐ 二级 ☒	
主管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中星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	年度预算执行数	分值（权重）	预算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42	165.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42	165.4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绩效目标 情况 （概述）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学条件，推动越秀区教育基础设施整体提升，促进学校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的精细化、专业化和及时性，优化区域教育资源，增加优质学位而设立的工作计划，通过新建、改扩建和设备升级等方式使教育资源满足发展所需，顺应群众期盼。				项目通过对学校运动场地及科创空间的改扩建和升级，扩大了学校后续发展空间、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落实了校园基础实施整体提升的实事举措，目标完成度较高社会效益显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改造规模（平方米）	2539	2539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完成情况	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展项目工程	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展项目工程	10	10	
			阶段性计划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程度	按项目预算严格控制	按项目预算严格控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校园环境改善程度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有效	基本有效，但需要进一步规范。	10	7	基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未填写具体的验收日期,以后将规范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中合同验收管理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率	低于1%	0%	5	5	
师生满意指标			高于95%	100%	5	5		
存在问题				因监管管理不到位、经办人员疏忽致使基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未填写具体的验收日期。				
改进措施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强化监管主体责任完善监督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中合同验收管理制度。				
总 分				97				